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3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梅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煌豪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煌豪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請求利率6%之依據，或更正為法定利率5%。

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